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6號

聲請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相對人 黃清源

上列聲請人請求閱覽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1403號民事卷宗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」、「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以：

聲請人為相對人債權人，相對人前於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1403號分割共有物事件為被告，經該案判決「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，面積五一九九平方公尺土地分割如附圖所示：(一)編號A 面積八六四平方公尺土地，分歸被告黃茂雄、黃慶祥、黃清源、黃瑞興、李黃秀霞、黃國溪、黃永吉、黃鉉媚取得，並按附表「原應有部分比例」欄所示比例保持共有；(二)…。」（下稱【系爭分割共有物訴

01 訟】)，為明瞭A部分如何劃分，爰依民事訟法第242條規
02 定，聲請准予閱覽該案卷宗抄錄、影印該案審理當時證物。
03 三、聲請人並非系爭分割共有物訴訟之當事人，而其聲請理由亦
04 未證明經該訴訟當事人同意或釋明其就該案有何公法上或私
05 法上之利害關係，依前述法律規定，其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同
12 時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14 書記官 林怡芳